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來信，要求就下文所列有關《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的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本文件現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定義及相關釋義

- (a) 就「住宅物業」的定義而言，請澄清該定義是否包括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
- (b) 就「租客」的定義而言，請澄清該定義是否包括獲准入住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的顧客；

2. 擬議的第 35(2)條載述銷售商於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時的責任。根據擬議的第 31 條，「銷售商」指「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受管制電器的零售商或供應商固然可稱之為「銷售商」，但我們亦留意到其他人士（如物業發展商、業主、室內設計公司等），在出售、租賃或替人翻新住宅物業時，會一併提供受管制電器，而有關情況並非罕見。這些物業發展商、業主或室內設計公司將符合「銷售商」的定義。不過，根據擬議的第 35(4)條，他們將無需承擔銷售商的責任，以免不必要地擴大受影響行業的範圍。基於上述背景：

- (a) 根據擬議的第 31 條，「住宅物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土地財產：完全或主要用作（或擬完全或主要用作）供人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這定義的原意是涵蓋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
- (b) 根據擬議的第 35(6)條，「租客」包括根據一項許可而佔用某住宅物業的人（因為人們可根據租約或許可而獲得佔用住宅物業的權利）。我們的原

意是要使「租客」包括獲准入住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的顧客。

(c) 就擬議附表 6 所指明各項電氣或電子設備的定義而言，倘若某項設備具有多種功能，請說明在決定某項功能為「主要功能」或「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時所考慮的因素；

3. 就某項電氣／電子設備而言，客觀因素（例如其設計和主要用途）可決定某項功能是否為該設備的主要功能。電氣／電子設備可具有一項或多項主要功能。

徵收循環再造費

(d) 擬議第 37(1)條訂明，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 37(1)(a)(i)或(ii)條所訂的規定，而登記供應商根據擬議第 37(1)(b)(i)條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或根據擬議第 37(1)(b)(ii)條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則該供應商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就此項條文而言，因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 Pt. 4）第 13(c)段所載，當局會豁免就本地生產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輸入供轉口而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如有關消費者為海外消費者，請澄清是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4. 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c)段所闡釋，我們只會就在香港「使用」或「分發」到香港市場的受管制電器，向登記供應商收取擬議的循環再造費，但不包括供輸出香港，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因此，如登記供應商「分發」受管制電器到香港市場，即使有關消費者是香港境外人士，可能會在香港境外使用該設備，登記供應商仍須繳付擬議的循環再造費。

訂明擬議循環再造費的基礎

- (e) 擬議第 44(3)條訂明，「根據第 37 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就此項條文而言，以及因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2 段，請提供資料說明：
- (i) 在擬議第 44(3)條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而並非「行政」的「其他費用」的種類；
 - (ii) 徵收循環再造費是否只為了收回全部成本；及
 - (iii) 如第(ii)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無須參照該擬議條文所指的費用而限制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法律理據為何。

5. 使用、循環再造和處置受管制電器除了招致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直接行政費用外，相關的活動亦會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帶來其他的成本。徵收循環再造費，可讓我們就妥善管理受管制電器廢物籌措資金，從而反映「污染者自付」原則。循環再造費亦有助遏止市民過度使用受管制電器。我們會不時檢討循環再造費，確保費用定於合理水平。我們將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擬議的第 44(1)(c)條，透過制訂規例以指定循環再造費。由於制訂規例前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並須經立法會批准，有關的諮詢和審議程序將確保確定循環再造費的過程具透明度，並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